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永应急〔2024〕59号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局下属大队、中心：

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永政文〔2022〕51号）规定，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原有权责事项共217项，本次共调整7项，删除2项、修改5项。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215项（详见附件，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53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征用1项、行政监督检查13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公共服务事项3项和其他权责事项29项）。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实施。

附件：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审改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印发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含9个子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 县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防化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1. 实施主体为市县两级。其中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含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由设区市一级实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核发由县一级实施。 2. 依据泉安监〔2014〕76号文，2014年8月1日起除带储存设施经营剧毒危险化学品外，全部下放到各县（市、区）实施。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县级权限）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县级权限）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经营范围变更的）、许可范围发生变更的）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经营范围变更的）、许可范围发生变更的）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无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镇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防化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 《关于委托下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安监政法〔2015〕61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冲减灾股)、矿山地质股	县级	实行分级管理,省级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中央在闽企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三等别(含)以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负责除国家、省级实施许可以外的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含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金属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坑探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余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含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 《关于委托下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安监政法〔2015〕61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冲减灾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省市县分级负责。
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 《关于委托下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安监政法〔2015〕61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冲减灾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县级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表二：行政处罚（共153项）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2.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禁入。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资质许可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许可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许可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撤销、吊销资质证书由发证单位负责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2.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删除原第 1、3、4 、5、6子 项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2.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4.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理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对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4.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5.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6.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9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1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理 2.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4.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2.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删除原第2子项	县级
1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删除原第2子项	县级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删除原第2子项	县级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删除原第2子项	县级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含2个事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含4个事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款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扣、吊销有关资质证书、岗位证书，行为违法的，依照其规定。 、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大队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21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2.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3.对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4.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6.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7.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机关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行政 处罚 大队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含7个事项）	1.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2.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行政 处罚 大队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2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行政 处罚 大队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2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行政 处罚 大队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illegible]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

[illegible]

36	根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等的处罚 (含4个予项)	3.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骗取安全培训证书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 (二) 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大队	
37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含3个予项)	1.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2. 对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4.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 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 处罚	县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大队	
38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无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 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 处罚	县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大队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操作证书的处罚	无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操作证书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大队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含3个予项)	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2.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3.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大队	
41	对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含3个予项)	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2. 对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一) 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训的; (二) 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三)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 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信息的。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大队	撤销、吊 销资格、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illegibl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3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1年

[illegible][illegible]

68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含5个子项)	2.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 (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救援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救援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救援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救援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内容的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根据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含2个事项）	1.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3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 未按照标准确定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 未按照标准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持其完好； (四) 未按照标准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 未按照标准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7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2.对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3.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设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持其完好；的处罚 4.对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5.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6.对未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法治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测、检验，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4.《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8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测、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处罚	县级

8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安全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无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生产或者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货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申请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检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4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无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生产或者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货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申请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检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6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条件的审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条件的审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条件的审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7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条件的审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条件的审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 对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8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活动，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含2个子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9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9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含2个子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0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处罚（含3个子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处罚（含3个子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处罚（含3个子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3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处罚（含3个子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四十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置方案上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illegible]

98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安全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本办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9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1.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1.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有效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本办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无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 第三十九条 本办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2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1.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1.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3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无	无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或者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4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无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5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无	1.《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四号）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6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无	1.《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四号）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7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修、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等的处罚（含14个子项）	1.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修、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的处罚 2.对矿山企业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3.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者不按标准监测的处罚 4.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未按期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5.对矿山企业露天采掘作业未按期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6.对矿山企业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作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处罚 7.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处罚 8.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处罚 9.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险情时，未探水前进的处罚 10.对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速、风流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定的处罚 11.对矿山企业采掘工作面进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低于20%，二氧化碳超过0.5%的处罚 12.对矿山企业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质量超过28℃，未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处罚 13.对矿山企业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规定措施，减少放射性析出量的处罚 14.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四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修、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修、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20.《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四号）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体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窖、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质量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放射性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8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撤销、吊 销资格、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109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含2个予项)	1.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由发生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撤销、吊 销资格、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含3个子项)	3.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情况的处罚		(含3个子项)	《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交接档案,或者弄虚作假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交接档案,或者弄虚作假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26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交接档案,或者弄虚作假作假的处罚	无			《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交接档案,或者弄虚作假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2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无			《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失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2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3. 对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2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3.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3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31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2. 对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3.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6.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按权限和职责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应当对坝体稳定性、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库坝体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第二十五条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33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有关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无	第七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危险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安全生产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查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 筑坝方式； (二) 排放方式； (三) 尾矿物化特性； (四) 坝型、坝外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 排水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3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的处罚	无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13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的处罚	无	1.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小于300米，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 对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伞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伞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13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含9个予项）	3.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4.对大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 5.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6.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7.对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8.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9.对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处罚 1.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采取防止泥石流的措施的处罚 2.对电气设备设施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保护装置或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3.对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对开采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 4.对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面线到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八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面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超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处罚（含4个予项）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处罚（含4个予项） 1.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采取防止泥石流的措施的处罚 2.对电气设备设施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保护装置或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3.对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对开采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 4.对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含2个予项）	1.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含2个予项）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从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的，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1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2.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3.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4.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2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书的处罚	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2.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 对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4. 对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机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5. 对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6. 对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7. 对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机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重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illegible]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3〕}）

151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5.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检验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许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验检测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检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验检测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 处罚	行政审核批股 （防灾减灾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条第一款 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153	对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的登记系统的处罚（含6个子项）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 （二）未如实、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 （三）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 （四）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站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 （五）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 （六）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含2个子项）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前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查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矿 ^山 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前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查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予以查封，扣押有关场所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前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查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予以查封、取缔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国务院令第三02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矿 ^山 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矿 ^山 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拆除	无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	应急管理股	县级	
7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无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应急管理股	县级	

表四：行政征用（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期间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征用	无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行政征用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1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3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总署、进出口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并依法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状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依照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3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总署、进出口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并依法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状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依照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3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总署、进出口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并依法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状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依照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3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总署、进出口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储存、销售、进出口、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并依法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状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依照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无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依照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爆炸物的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无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标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资质许可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机构纳入年度安全评价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至少覆盖一次。 第二十五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对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进行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安全评价工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对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进行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一）具备从事安全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条件；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监督检查	无	《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安全培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安全培训结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进行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条件；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协调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安全培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对安全培训结果负责。 第三十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进行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一）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二）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1.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11	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监督检查	无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12	对港区的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十九）4.（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危化股	县级
13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十九）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股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受委托组织协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事故调查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综合协调股	县级	
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奖励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办公室	县级	
3	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分配、使用	无	1.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七项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3.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无	1.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并抄送所在地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通知》（泉安监〔2015〕95号）第7条 下放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矿山地质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2	剧毒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位备案	无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口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3	救灾捐赠备案（含2个子项）	1.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2. 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备案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2	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行政应诉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一）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二）综合协调股。……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3	负责信访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安全保卫、信访、精神文明、综治平安等。承担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以及部门各项资料综合汇总。……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4	编制全县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5	政府信息公开	无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安全保卫、信访、精神文明、综治平安等。承担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以及部门各项资料综合汇总。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6	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二）应急管理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股，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际应急救援。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7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二）应急管理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股，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际应急救援。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8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际应急救援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二）应急管理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股，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际应急救援。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9	负责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三）综合协调股。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社会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0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和应急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规划和信息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和应急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及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规划和信息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和应急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及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1	拟定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规划和信息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和应急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及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2	组建、管理县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3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制定全县救灾工作政策	无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第三条 （一）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 （一）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应急管理股	县级
14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无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 （一）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15	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四）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建立重大安全事件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建立重大安全事件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6	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火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分析和报送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四）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建立重大安全事件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建立重大安全事件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综合协调股和防灾减灾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7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无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 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四）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响应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达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8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四）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响应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达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其他事项 权贵 项事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19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达和省、市级、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无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资金、物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明确储备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调拨制度,明确调拨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分配制度,明确分配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监督使用制度,明确监督使用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20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无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救助资金、物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明确储备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调拨制度,明确调拨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分配制度,明确分配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监督使用制度,明确监督使用品种、数量、质量、期限、地点、管理、使用、更新、报废等,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更新、报废。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21	协调落实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二) 应急管理股。协调落实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	县级
22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二) 应急管理股。协调落实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	县级
23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五) 矿山地质股。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山地质股	县级
24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五) 矿山地质股。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山地质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25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 (六) 工业危化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危化股	县级
26	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分工负责	县级

27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第四条（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28	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性安全专项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第四条（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29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第四条（四）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